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蔡函叡
電子郵件：b01409041@ems.chiayi.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智規字第1113700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學習計畫簡章.pdf
(111010700032_111KT00047_1_07141958532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學習計畫簡章」
，請惠予張貼訊息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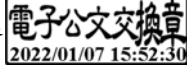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旨在鼓勵青年連結一個需要幫助的議題，設計一個解決問題的概念，實踐一個最小可執行的方案，分享一個幫助世界更好的事，走在幫助翻轉世界的路上，也成為更理想的自己。
- 二、「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學習計畫」報名資訊摘要如下：
 - (一)招募對象：
 - 1、團隊成員最少3人、至多6人(不含指導老師)。
 - 2、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以上至30歲以下之青年(戶籍不限於嘉義市)皆可組隊。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
- 三、提案通過，依參加組別提供行動培育金；全程完賽將頒發行動完成證明。
- 四、提案相關疑問，請Email至chiayiyouth600@gmail.com，將有專人回復。
- 五、線上報名提案及提案計畫書電子檔(word格式)下載路徑：
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網站/有事青年實驗室/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活動報名專區。(https://youthsoullab.chiayi.gov.tw/Active_Content.aspx?n=8035&ss=9CFF4C51110B99A5)

收文文號：1110000232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副本：本府智慧科技處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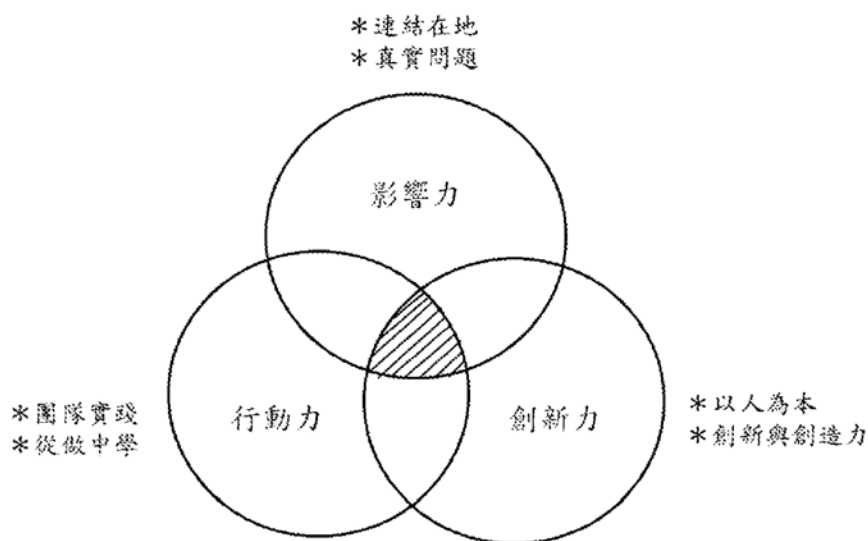
線

嘉義市政府 111 年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學習計畫簡章

「人生來是為行動的，就像火總向上騰」—伏爾泰

壹、有事青年精神：

連結一個需要你幫助的議題，設計一個解決問題的概念，實踐一個最小可執行的方案，分享一個幫助世界更好的事。走在幫助翻轉世界的路上，也成為更理想的自己。



貳、計畫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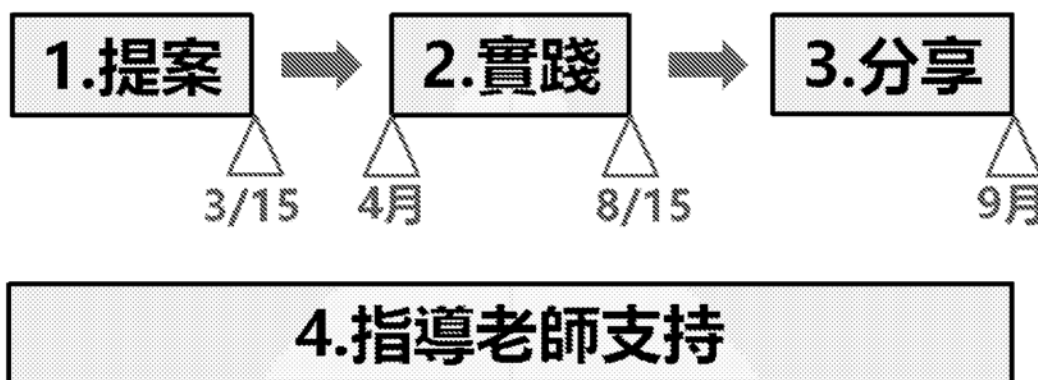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經費：

(一)總行動金：新臺幣 252 萬元。

(二)總獎勵金：新臺幣 60 萬元。

三、時程：



內容(本府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3月15日	提案截止收件
4月1日	公告入選團隊名單
4月~8月15日	行動計畫執行、指導老師及業師輔導
8~9月擇一日	行動成果競賽
9月擇一日	成果分享大會暨頒獎典禮

參、提案：

一、提案說明：找題目→找團隊→找指導老師→想提案

(一)找題目：

1. 有事議題：讓生活中真實存在的議題，成為學生動手行動與學習最好的開始。
2. 設定議題原則：

1	從同理心出發，探索生活中自己有感的議題。
2	找到未被滿足的需求，或待改善的問題。
3	此問題不限於嘉義市發生(如有跨縣市共通性)，但提案行動之內容須涉及/涵蓋到嘉義市。
4	更鼓勵挖掘嘉義市在地問題來解決。

3. 議題類型：

議題項目	議題說明	舉例(可自行發揮)
在地活化與地方創生	連結在地的區域、團體或場域，幫助活化與振興「地方特色」、「產業」、「關係人口」。	提升在地之認識參與或活化、發展地方特色或優化社區經濟產業、地方知識或文化傳承教育或文化新生(如廟宇文化、工藝傳承)等...
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並聚焦特定的真實問題，用創新方式幫助議題解決及經濟、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 2. 可結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幫助青年職涯探索、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流浪動物關懷、各類族群關懷議題、安全與健康飲食、教育創新、環境永續、情緒關懷與心理健康、長照等...

註：可參考有事青年實驗室(<https://youthscullab.chiayi.gov.tw/>)/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專欄報導，瞭解本市歷屆青年團隊之行動議題。

(二)找團隊：

1. 參選資格：

- (1) 團隊成員至少 3 名、至多 6 名(不含指導老師)。
- (2) 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以上至 30 歲以下之青年(戶籍不限於嘉義市)皆可組隊。

2. 參選分組：

組別	說明
高中職組	1. 為初次計畫行動，鼓勵青年以行動代替空想，只要符合議題皆可以報名。 2. 本組限制團隊全體成員皆為高中職在學學生，方能組隊報名。
進階組	1. 已初步行動，惟仍需要支持及輔導讓行動更進步或成熟的團體皆可報名。 2. 本組符合高中職在學學生以上至 30 歲以下之青年，皆能組隊報名。

3. 團隊報名時，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不得同時參加兩個組別。
4. 團隊尋找成員不限於同校或同系，鼓勵跨校或跨科系來組隊。

(三)找指導老師：

1. 高中職組團隊需事前自行搭配 1 名指導老師並帶隊；進階組團隊需事前自行搭配 2 名指導老師並帶隊，始得報名參選。
2. 校內老師或外部人士皆可成為各團隊之指導老師。(無教師證或非校內教師者，若有利團隊輔導亦可擔任)
3. 各團隊找指導老師不限於同校或同科系老師，亦可跨校或跨科系。
4. 同一名指導老師亦可帶領不同團隊進行提案，未限制帶隊的隊數。

(四)想提案：(請參照附件 - 111 年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學習提案格式)

序	項目	說明
A	感受與定義問題	先從自身感受出發，並對問題完成前置的調查研究。
B	發想解決方案	針對問題思考多種解決方法，最後收斂成為本次最可行的方案。
C	規劃行動內容	針對最可行的方案展開一系列的行動，真正地練習解決問題。

二、入選審查與行動培育金：

(一)依書面資料進行第一階段資格條件之審查，若應備文件有闕漏或團隊成員不符參選資格者即不予通過。

(二)第二階段審查書面實質內容及影片內容，入選標準如下：

項目	具體內容	配分
行動可行性	1. 提出的行動能否善用現今各界已有的方案與資源。 2. 團隊是否有能力妥善實踐提出的行動。 3. 團隊是否能依時程、預算中有效實踐行動。	30
議題掌握程度	1. 挑選議題與有事青年精神的契合度。 2. 對問題深入探討與瞭解的程度。 3. 對關係人的瞭解與掌握程度。	25
創新性	1. 能否有創新的發想、新切入點去解決問題。 2. 能否用比現今已有的方案更具突破或創新。	20
影響力	1. 行動提案能否有效切中問題癥結點。 2. 行動預計造成的效應與正向影響程度。	15
推薦人	1. 團隊是否經校內先行輔導或推薦。 2. 團隊是否有其他利於協助行動的各界代表推薦。	10

(三)高中職組及進階組提案依審查結果，預計各入選 18 組與 9 組行動團隊，屆時會於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公告。

(四)高中職組提案入選之每隊可獲得 5 萬元行動培育金；進階組提案入選之每隊可獲得 10 萬元行動培育金。

(五)行動培育金分兩期撥款，入選即給予第一期行動培育金(總額之 50%)，並於團隊完成繳交成果資料後給予第二期行動培育金(總額之 50%)。

(六)入選團隊需填妥授權同意書，並由指導老師代表領取收受，以電匯之方式匯入指導老師之帳戶，請自行於帳戶提出款項，運用於行動計畫執行上。

肆、實踐：

一、實踐說明：

(一)行動形式不拘，如舉辦活動、提供服務、場域改造及打造產品等，只要能實際動手，並透過行動有助實踐皆屬之。

(二)於 111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間進行，由團隊指導老師安排合適時間(平/假日不拘)執行，亦可融入社團、多元選修、彈性課程及自主學習等時間。

(三)學校須協助有事青年的行動培育，如規劃課程、概念引導、陪伴行動、計畫執行等；嘉義市政府為各校的支持系統，以提供資源、後勤協助、人脈連結、搭建平台，並協助串連各校系統。

(四)本計畫精神為鼓勵動手行動，故本階段不得重複將團隊先前已完成之實質行動，再度做為本次的實踐內容，應有更新或更進一步之實踐行動。

二、行動成果競賽與獎勵金：

(一)預計 111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擇一日辦理行動成果競賽，採現場簡報與問答進行評選。

(二)行動成果競賽評選標準：(預計)

1. 提案的執行力
2. 成果與影響力
3. 創新性
4. 團隊成長
5. 分享與擴散

(三)獲獎者將頒予獎勵金和獎狀。

(四)獎勵金總額度 60 萬元，獎勵金以等值禮券之形式頒發，名次及額度如下：

組別	名次	總獎勵金 (禮券)	獎勵名額
高中職組	第 1 名	9 萬元	1
	第 2 名	6 萬元	1
	第 3 名	3 萬元	1
	優選	2 萬元	3
進階組	第 1 名	18 萬元	1
	第 2 名	12 萬元	1
	第 3 名	6 萬元	1

備註：主辦單位保留視參賽組數進行各組名額調整之權利。

伍、分享：

一、分享說明：

(一)各入選團隊皆須拍攝 1 支行動成果短片(影片建議長度為 3-5 分鐘)，內容係主要呈現團隊解決問題、實踐行動的過程與故事等。

(二)團隊可於行動階段進行任何形式的分享，以擴散其效益，如製作成果集發表、推廣行動影片、辦理講座分享計畫成果等。(列入行動成果競賽評選項目之一)

二、成果分享大會暨頒獎典禮：

(一)團隊應參與本府所規劃之成果分享大會暨頒獎典禮(預計 111 年 9 月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公告)，無故未參加者取消獎助資格。

(二)只要完成實踐行動並發表成果後，本府將給予各入選團隊成員行動完成證

明，高中職學生亦可使用本證書做為學習歷程證明。

陸、指導老師支持：

- 一、各團隊的行動期間，由指導老師給予引導、協助青年能持續行動，並於過程中給予適時輔導與鼓勵，以利計畫執行。
- 二、高中職組需聘請 1 名指導老師，核予 2 萬元鐘點費；進階組需聘請 2 名指導老師，各核予 2 萬元鐘點費。各指導老師須實際完成 10 節(一節 50 分鐘)以上且團隊完成行動並發表成果後，始得填寫領據等相關文件，再由本府統一以電匯之方式匯入各指導老師之帳戶。
- 三、若指導團隊完成行動並發表成果後，本府將函文至指導老師任職單位建請從優敘獎。
- 四、本府不定期推薦外部業師之名單，以供各指導老師有外部資源可以運用。

柒、報名提案須知：

- 一、提案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 (需於時限前上傳完畢)。
- 二、提案方式：請至嘉義市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線上報名提案(提案網址：https://youthsoullab.chiayi.gov.tw/Active_Content.aspx?n=8035&ss=9CFF4C51110B99A5)，並使用本府提供之表件，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
- 三、提案應備文件：
 - (一)111 年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學習提案計畫書(如附件)，並需於線上報名提案時以 PDF 電子檔形式同步上傳。
 - (二)請團隊自行將提案內容製作簡報並錄製成影片形式(簡報者需露臉並加上口白)，高中職組需錄製 2-3 分鐘、進階組需錄製 3-4 分鐘，並將影片上傳至自己的 Google 雲端，再將雲端連結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23 時 59 分前 email 至主辦單位信箱(chiayiyouth600@gmail.com；信件主旨：**111 年有事青年報名提案影片－團隊名稱**)，並記得開啟權限以利主辦單位下載。
- 四、提案件數：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每個青年團隊限提一案。
- 五、提案注意事項：
 - (一)提案內容需為原創構想，如已有實質行動成果之提案恕不入選。
 - (二)同一計畫內容若已獲得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補)助者(含已送審未公布)，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
 - (三)若隱匿、提供不實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將取消獲獎資格，並應繳回已提供之行動培育金、獎勵金。

捌、成果：

一、繳交成果日期：111年8月15日(星期一)23時59分截止。

二、成果應繳交文件：

(一)成果報告書(日後再提供格式)，請至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以PDF電子檔形式上傳。

(二)團隊行動成果短片

1. 檔名：[團隊名稱]111年有事青年團隊行動成果短片

2. 內容：主要為展現行動過程，呈現方式不拘，可自由發揮，僅需於片頭標示「團隊名稱」、「提案名稱」，片尾標示指導老師及成員名單。

3. 片長：建議為3-5分鐘。

4. 規格：1920(W)×1080(H)像素、MP4 Full HD 格式。

5. 繳交方式：請將影片上傳至自己的Google雲端，再將雲端連結email至主辦單位信箱(chiayiyouth600@gmail.com；信件主旨：**111年有事青年團隊行動成果短片—團隊名稱**)，並記得開啟權限以利主辦單位下載。

三、本府預計111年9月於嘉義市舉辦成果分享大會暨頒獎典禮，入選團隊皆須配合參與，展示本計畫執行成果。

玖、著作財產權：

入選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府及本府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獲獎者並同意對本府及本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入選團隊以行動培育金額度內執行，行動期間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或需求進行募款、尋求贊助或取得其他計畫之補助金等。

二、入選團隊需由指導老師擔任與市府對接之聯繫窗口，以利本計畫之執行。

三、入選團隊應配合本府規劃，參加成果展示、交流分享、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繳交、經費請撥等各項作業。

四、入選團隊有責任義務協助本活動各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活動推廣。

五、入選團隊若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行動計畫、未依時繳交相關文件、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本府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培育金或獎勵金。

- 六、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 七、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八、所繳交之資料將不退回，請參選團隊自行備份。
- 九、本計畫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計畫。
- 十、本府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嘉義市有事青年實驗室官網(網址：<https://youthsoullab.chiayi.gov.tw/>)公告。

111 年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學習提案計畫書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不含指導老師)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組	
提案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活化與地域振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	
提案名稱				
提案簡介	※100 字內簡述提案關注之焦點/行動或提案亮點			
團隊是否曾獲其他專案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若曾獲其他專案獎(補)助，請敘明以下項目) 申請單位： 申請年度與專案名稱： 團隊提案名稱與內容： 獲獎(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團隊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本府聯繫窗口)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任教學校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 (進階組需 2 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任教學校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隊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學校/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隊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學校/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隊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學校/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隊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學校/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隊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學校/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隊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學校/科系/級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提案內容				
一、感受與定義問題	1. 我們為什麼對這件事有感？			
	2. 想解決的問題為何？			

	3. 推測造成問題的原因？
	4. 訪談與這件事有關的人，他/她的困擾與期待？
二、發想解決方案	1. 想像問題被解決的最佳情境？(美好的畫面)
	2. 實現想像的可能方法？(最快速、最持久、最瘋狂等各種方法)
	3. 我們決定採取的方法(本次提案內容)
	4. 期待 111 年 8 月 15 日前能做到什麼？

行動項目與負責執行者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項次	負責執行者				
1					
2					
3					
4					
5					
經費預估表					
高中職組：請固定以 70,000 元編列(含指導老師鐘點費 20,000 元)					
逸階組：請固定以 140,000 元編列(含指導老師鐘點費 40,000 元)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例：製作刊物	200	100	20,000	嘉市廟宇文化刊物	
指導老師鐘點費	2,000	10 節	20,000	慈 OO 老師鐘點費	
所得稅扣繳				總金額 10%	
總計					
時程規劃表(請以甘特圖表示)					
※請自 111 年 4 月展開，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行動。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行動項目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三、規劃行動內容
(行動內容需與嘉義市相關)



四、團隊行動摘要	1. 團隊過去行動成果 <small>※僅進階組需填寫本欄位</small>
	<p>※可分項條列。 ※有佐證(如證書或報導等)尤佳。</p>
	2. 指導老師介紹
	3. 指導老師針對提案之回饋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4. 推薦說明(含推薦的機制) <small>※若無可免填</small>
	<p>※可簡述推薦的機制，如校內辦理遴選、經輔導後推薦或專業人士推薦等…</p>
	推薦人簽名：_____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有事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學習計畫」，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110
0805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0110
1736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 宜 0111
1056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111
1056